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 (主席)

黃保欣

尹永利

薪酬委員會

黃保欣 (主席)

陳棋昌

尹永利

范卿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佩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598 9088

傳真：(852) 2598 9018

網址：www.cecholding.com

電郵：corp@cecholdings.com.hk

股份代號

00085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

業務回顧

對於移動電話供應商而言，2008年上半年繼續是困難的時期。面對國內通貨膨脹壓力加大、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尤其嚴峻，而新興市場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競爭則日趨激烈。2007年底，本集團接管經營*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後，由純粹為其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品牌營運商，繼而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全球電子消費市場，並成為世界重要移動電話行業供應商之一。自此，本集團進行了一連串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中國及海外的銷售網絡，重新建立和恢復*Philips*品牌的銷售渠道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業務改革的整體進度較預期緩慢。期內，分銷商大幅推遲及減少銷售訂單，對期內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產品推出出現若干延遲，新產品大多於第二季末推出，業績尚未被完全反映。

在這些嚴峻環境下，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業績並不理想。受到期內業務重整的影響，*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額下跌53%至807,000部。同時，為有效地運用資源，本集團就品牌組合進行精簡化，重點發展*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而自有品牌移動電話的銷售主要集中於清理舊型號或存貨。因此，期內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量下降33%至118,000部。儘管銷量減少，在接管*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後的新業務模式下，產品的邊際收入得到大幅增加，惟該增幅部份被業務回落的影響所抵銷。期內，*Philips*及自有品牌移動電話的整體銷售收入為518.4百萬港元，較2007年減少42%。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期內，本集團出售1.1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並錄得收入278.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銷量相約。此外，本集團的其他ODM及電子制造服務(EMS)業務亦逐漸取得進展。回顧期內，該業務錄得銷售收入240.5百萬港元，較2007年增長55%。

期內的整體銷售收入為1,03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由2007年的16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08年的155.8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123.7百萬港元及133.2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6倍及23%。該等經營支出增加反映投資於*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之額外資源。於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多個新職能部門，以處理新業務的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為了對全球銷售業務作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俄羅斯及土耳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加強其於歐洲的業務。本集團亦在新加坡設立銷售營運中心，管理其於亞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活動。成立該等辦事處改善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率，也為未來業務增長締造前途可觀的基礎。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0.6百萬港元(2007年：純利1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59港仙(2007年：每股盈利1.57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7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及海外地區的競爭仍然激烈，管理層正在積極穩妥地擴大業務領域，降低單一業務風險，並對集團2008年整體表現持有樂觀態度。就移動電話產品計劃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下半年推出11款新型號，當中主要為中至高檔次產品。本集團將著重產品質素，以求增進品牌的認受性，並令業務重上增長軌道。此外，中國3G項目逐步出台及環球新興市場的持續增長均帶來有利本集團發展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移動電話業務積極推行審慎的策略，致力整頓其業務模式，精簡其組織結構，以及改善整體經營效率，藉此實現業務重組的協同效益，以及充份利用環球電訊行業在不久未來的增長的契機。

期內，本集團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重要的一步。2008年6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為一家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設計自動化之研發業務的公司，在行業內有領先地位。華大電子之技術及產品在通訊、社會保障、電子付款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收購華大電子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進軍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提供種類更廣泛之產品，如電訊、家庭網絡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覆蓋廣泛，而集成電路在通訊、家庭及個人娛樂、社會及公共業務等多個領域中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利用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專業知識，藉此提高其於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業之能力。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計劃將自己由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轉變為業內之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中之上游領域擁有著全面實力。收購事項預期於2008年第四季度完成。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之進步及發展。本集團將抓緊這些機會，繼續其現有移動電話業務之業務發展，同時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流，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26.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391.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664.2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394.1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的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未提取授信額度總計約226.9百萬港元。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91.4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49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2007年12月31日：67%)。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9.7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2.5百萬港元)。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500名僱員(2007年：1,560名僱員)，主要於中國、新加坡、俄羅斯及土耳其工作。期內的員工酬金為108.4百萬港元(2007年：75.5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並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及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關連交易

於2008年4月9日，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桑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租賃予桑菲。桑菲將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工廠及倉庫。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預期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相應總額：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金	4,459	6,272	6,272	1,814
管理費	632	883	883	251
空調費	108	162	162	54
公用設施附加收費	100	160	190	76
合計：	5,299	7,477	7,507	2,195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下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99,000元、人民幣7,477,000元、人民幣7,507,000元及人民幣2,195,000元。

桑達為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42.23%權益。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桑達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4月9日刊發之公告內。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訂立收購協議（「中國華大協議」）。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對價為984.2百萬港元（「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同日，本公司亦分別與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及八名人士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華大電子所有剩餘的35.25%股本權益，總對價為535.8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收購華大電子須付之總對價1,520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中國華大50%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中國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中國華大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於2008年7月21日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預期於2008年第四季度完成。

華大電子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有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服務範圍包括(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芯片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華大綜合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

預期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華大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華大電子就銷售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對價及華大電子就提供食堂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之金額。因此，該等金額訂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由中國華大收購 事項完成起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華大電子須付之年度服務費	284,640	293,310	421,140
食堂服務			
— 華大電子須付之年度服務費	550	1,120	1,160
華大電子須付之年度服務費總額	285,190	294,430	422,300
銷售產品			
— 華大電子應收之年度收費	19,620	36,000	43,200

(2)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管制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之服務提供者，中電財務一般與華大電子維持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使中電財務能夠提供更有利及有效率之服務。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並無對華大電子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利用中電財務任何某種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年期之定期存款外，華大電子可隨時提取存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華大電子提供存款服務之財務機構之一。華大電子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得存款服務，以補充或替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之存款服務。

存款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標準利率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華大電子提供之利率。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否則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

本公司建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華大電子在中電財務存放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於任何特定日期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華大電子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政策。

(3) 華大租賃協議

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華大智寶」)訂立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大智寶同意向華大電子出租位於中國北京高家園之物業作其研發中心及一般辦公室。北京華大智寶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年期由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華大電子有權於華大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前向北京華大智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華大租賃協議。華大電子可較其他各方優先租用該物業。

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租賃協議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向北京華大智寶支付之總租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041,272元。因此，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已訂為有關金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08年7月21日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份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其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姓名	於2008年1月1日 及於2008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佟保安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小計	11,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數	9,950,000
總計	20,950,000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

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華大	393,680,000	36.33%
中國電子集團(附註1及2)	1,206,180,000	111.32%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93,680,000	36.33%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附註2)	393,680,000	36.33%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71,129,358	6.56%
陳澤盛(「陳先生」)	75,254,358 (附註3)	6.95%
王芹生	55,733,840 (附註4)	5.14%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2)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華大就收購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對價984.2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393,680,000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華大所擁有之393,680,000股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3) 該等75,254,358股股份代表(i)陳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 Devon Fortune持有之71,129,35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之100%權益，陳先生被視作擁有Devon Fortune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4)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王芹生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王芹生女士於華大電子9.1668%股本權益，對價139,334,6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55,733,840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此份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2,289	41,047
無形資產	5	14,799	16,144
遞延稅項資產		69,971	46,6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059	103,882
流動資產			
存貨	6	510,139	44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96,458	877,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26,258	391,741
流動資產總額		1,932,855	1,713,080
資產總額		2,069,914	1,816,9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9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10	85,786	71,807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0,716)	29,889
		425,144	471,770
少數股東權益		103,346	129,066
權益總額		528,490	600,83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05,117	741,030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		—	3,725
短期銀行貸款	12	664,212	394,111
保用撥備	13	72,095	77,260
負債總額		1,541,424	1,216,1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69,914	1,816,962
流動資產淨額		391,431	496,9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8,490	600,836

第15至3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4	1,037,337	1,313,382
銷售成本	15	(881,570)	(1,145,520)
毛利		155,767	167,862
其他收入－淨額	14	84	7,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	(123,740)	(46,771)
行政開支	15	(133,196)	(108,637)
經營(虧損)／溢利		(101,085)	19,454
融資收入		4,299	5,633
融資成本		(16,506)	(2,01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6	(12,207)	3,6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3,292)	23,074
所得稅抵免	17	19,761	4,180
期內(虧損)／溢利		(93,531)	27,25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605)	16,988
－少數股東權益		(32,926)	10,266
		(93,531)	27,254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基本	18	(5.59)	1.57
－攤薄	18	(5.59)	1.57
股息	19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5至3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已發行 權益 其他儲備 虧損)／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2006年之股息	19	—	—	(17,337)	(17,337)	—	(17,337)
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	—	—	—	(21,747)	(21,747)
已授出購股權	10	—	868	—	868	—	868
外幣換算差額		—	(1,212)	—	(1,212)	(652)	(1,864)
期內溢利		—	—	16,988	16,988	10,266	27,254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54,793	38,803	463,670	126,642	590,312
於2008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之權益		—	—	—	—	59	59
外幣換算差額		—	13,979	—	13,979	7,147	21,126
期內虧損		—	—	(60,605)	(60,605)	(32,926)	(93,531)
於2008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85,786	(30,716)	425,144	103,346	528,490

第15至3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760)	(104,8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883)	(2,5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160	80,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4,517	(27,18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41	419,80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258	392,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6,258	392,628

第15至3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可攜式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08年9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07年年報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必須在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此項準則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3 會計政策 (續)

以下為已頒佈但在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一致之方式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200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200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交易對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交易對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授權工具的公允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但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及聯營公司的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200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並相信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大。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售之工具，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2008年7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4.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移動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有品牌及其他移動電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多媒體播放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2,250	808,032	256,731	240,066	278,356	265,284	1,037,337	1,313,382
分部業績	(41,852)	54,579	(4,717)	9,939	21,970	23,111	(24,599)	87,629
其他收益－淨額							84	7,000
未分配成本							(76,570)	(75,175)
經營(虧損)/溢利							(101,085)	19,45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2,207)	3,620
除稅前之(虧損)/溢利							(113,292)	23,074
所得稅抵免							19,761	4,180
期內(虧損)/溢利							(93,531)	27,254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4 分部資料 (續)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356,916	547,378
香港	471,842	435,849
歐洲	126,958	141,326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38,126	188,829
北美洲	43,455	—
其他	40	—
	1,037,337	1,313,382

5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251	61,685	77,936
添置	1,269	7,230	8,499
出售	—	(60)	(60)
折舊／攤銷開支	(2,611)	(22,318)	(24,929)
於200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909	46,537	61,446
於200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144	41,047	57,191
匯兌差額	916	2,055	2,971
添置	831	24,590	25,421
出售	—	(239)	(239)
折舊／攤銷開支	(3,092)	(15,164)	(18,256)
於200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799	52,289	67,088

6 存貨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46,294	257,504
在製品	68,253	46,950
製成品	195,592	139,735
	510,139	444,18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725,589,000港元(2007年6月30日：1,076,777,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5,299,000港元(2007年6月30日：931,000港元)已於期內計入銷售成本。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21,407	755,474
減：減值撥備	(283)	(26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1,124	755,208
應收票據	36,885	15,0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962	64,526
可退還之增值稅	30,734	14,129
其他應收款項	26,753	28,206
	996,458	877,150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7,892	734,238
31日至60日	47,294	12,151
60日以上及1年以內	383,697	8,324
1年以上	2,524	761
	821,407	755,474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80,874,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1,305,000港元)(附註22(d))。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429	163,841
短期銀行存款	230,829	227,900
	426,258	391,741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77%(2007年12月31日：年利率1.68%)。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7日至90日(2007年12月31日：2日至18日)之間。

9 已發行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之股份數目 (附註(a))	已發行權益 (附註(b))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於2007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a) 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b)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由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本集團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成本而釐定。

1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已授出購股權	—	—	868	—	86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2)	(1,212)
於2007年6月30日	(1,806)	33,325	11,094	12,180	54,793
於2008年1月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979	13,979
於2008年6月30日	(1,806)	33,325	11,963	42,304	85,786

10 其他儲備 (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盈餘儲備

按「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持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行使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已於行政開支確認，並於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間攤銷。有關支出已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攤銷。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支出確認為開支（2007年6月30日：868,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81,335	381,597
預提費用	162,255	192,149
預收賬款	69,863	65,197
其他應付款項	91,664	102,087
	805,117	741,030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沒有計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7,836	367,655
31日至60日	2,502	474
60日以上	10,997	13,468
	481,335	381,597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29,356,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17,834,000港元)(附註22(d))。

12 短期銀行貸款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664,212	394,111

於200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6.59%計息(2007年12月31日：年利率6.19%)。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664,212	354,839
美元	—	39,272
	664,212	394,111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提取授信額度總計約226,911,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466,104,000港元)。該額度為浮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12個月內復審。

13 保用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260
計入損益表之額外撥備	20,015
減：期內已動用款項	(25,180)
於6月30日	72,095
	12,634
	17,791
	(13,907)
	16,518

本集團在售後提供免費維修及更換服務，為期12至15個月。本集團同意維修其產品之所涉及之保用責任成本乃於有關銷售確認時入賬。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自有移動產品及若干ODM產品之預期保用索償作出撥備。

1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註銷應付款項 (附註a)	—
銷售樣本及材料	—
其他	84
	84
	5,835
	954
	211
	7,000

- (a) 此等金額為賬齡較長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日後償付之責任甚微，因此於2007年註銷有關貿易應付款項。

1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107,213	74,80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2,126)	(108,63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97,715	1,185,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15,164	22,31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3,092	2,6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6)	5,299	931
保用撥備 (附註13)	20,015	17,791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支出	16,038	11,809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322	19,721
董事酬金	1,138	714
核數師酬金	600	611

1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99	5,633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6,506)	(2,013)
	(12,207)	3,620

1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	(1,886)
遞延所得稅 (附註c)	19,761	6,066
	19,761	4,180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7年6月30日：無)。

17 所得稅抵免 (續)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於2007年12月31日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25%，而此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之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遞延稅項乃就存貨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應課稅的虧損和其他時差而被確認。

1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60,605,000港元（2007年6月30日：溢利16,988,000港元）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2007年6月30日：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 股息

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總計17,337,000港元，已於2007年3月宣派及於2007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6月30日：無）。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19,677	2,502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32,604	30,612
第2年至第5年內	19,770	21,901
	52,374	52,513

21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12月31日：無)。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家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家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該等公司均以「J」號標示如下：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亦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KPE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前對主要附屬公司一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於2007年3月，KPE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桑菲之股本權益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一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並對桑菲再無重大影響力。自此，KPE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該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與該等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a) 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桑達匯通」) (i)	*	55,178	143,285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53,714	—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4,582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67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207,345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171,609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67,253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	156
		114,141	589,648
銷售樣本及材料			
深圳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45	—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44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42	—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	336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311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660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1
		131	1,388
銷售維修服務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3,158

KPE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員(「飛利浦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之成員(「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 (i) 桑達匯通為飛利浦集團的分銷商。自2007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飛利浦集團的指示直接向桑達匯通出售「Philips」移動電話產品。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24,106	22,811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8,026	23,958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685	—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88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559
		32,817	47,616
加工服務	(i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2,833	2,555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74	2,156
		4,507	4,711
裝修服務	(iii)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37	45
食堂服務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592	4,676
維修及保養服務	(v)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3,856	4,629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1,951	1,079
		5,807	5,708
租金	(v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71	3,848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609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9
		5,471	5,266
商標許可費	(vii)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2,955	—
全面服務	(viii)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	7,773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	*	7,580	—
		15,353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續)

- (i)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乃原材料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之生產廠房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乃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v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授予 [Xenium] 商標的使用權。商標使用權乃根據許可協議所授予，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ii)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提供多項有關銷售產品之業務支援服務。業務支援服務乃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所提供，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21	1,23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503
	1,446	1,796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14,706	5,503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9,564	24,483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256	737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57	695
		24,683	31,418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355	16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346	244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195	141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25	23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	6,667
		921	7,091
預付款項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37,879	15,411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	*	8,696	—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4,537	7,385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	4,158	—
		55,270	22,79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 (附註7)		80,874	61,305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續)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243	2,283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2	11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	150
		255	2,444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	*	2,671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511	461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1	—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864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3	7
		3,676	1,332
預收賬款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17,137	10,753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6,393	784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1,505	2,158
深圳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164	—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138	261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79	102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6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3	—
		25,425	14,058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 (附註11)		29,356	17,834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e) 其他國有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而中國大陸政府亦於中國大陸控制大部份具有生產力的資產及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除外)亦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材料	123,547
採購材料	23,454
國有銀行之利息收入	5,633
國有銀行之利息支出	2,013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概要

於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83
貿易應付款項	170
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311,477
國有銀行之銀行貸款	394,111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3 結算日後事件

根據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以2.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新股支付收購的代價。於完成後，華大電子將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購華大電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